一、申报选题

 本次申报的国学单列课题包括重大课题、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三个类别。

 （一）重大课题：共确定10个选题，选题名称为最终研究成果名称，申请人不能自行设计题目，也不能另加副标题；每个选题原则上通过招标方式确立1项，具体选题名称及编号如下：

 1、新时期儒学经典体系构建与儒学经典汇校

 2、《岳麓书院藏秦简》（壹、贰）再整理与综合研究

 3、儒家心学与工夫论的哲学重构

 4、基于事的世界：从形上的视域考察

 5、儒家政治哲学核心范畴研究

 6、阳明学与中国各地域文化的系列研究

 7、阳明心学与当代社会心理学研究

 8、近代中国阳明学的学术史研究

 9、岭南心学文献的整理与研究

 10、平安道研究——易学与儒道平安思想及其社会治理价值

 （二）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：申请人应结合自身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选题。选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

二、申报资格

 （一）课题管理单位须具备的条件：

 1、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深厚的学术积累。

 2、申报须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，个人直接单独申报不予受理。

 3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的，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，承担课题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 （二）课题申请人须具备的条件：

 1、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，社会责任感强，能够自觉践行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。

 2、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，具有较多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及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。

 3、重大和一般课题申请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。青年课题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或具有博士学位。青年课题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9周岁（1978年6月16日以后出生）。

 4、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在《申请书》上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申请人可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，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。

 5、近3年内有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的不能申请。

三、课题要求

 （一）成果形式及字数：成果形式包括专著、译著、工具书和软件等。重大课题成果正文字数原则上要求30万字以上，一般课题成果正文字数原则上要求25万字以上，青年课题成果正文字数原则上要求20万字以上。

 （二）研究期限：从立项通知发布之日算起，一般为2-3年，截至2020年8月31日。

 立项课题逾期未能完成，原则上不再延期，作撤项和公开通报处理，课题负责人应退回课题资助经费。确有特殊情况需延期，课题负责人应在完成时限前提出申请，经贵阳孔学堂批准可延期一次最多1年，到期仍未完成，作撤项和公开通报处理，课题负责人应退回课题资助经费。延期课题的成果通过鉴定验收后，结项等次原则上定为合格。

 （三）结项要求：提交鉴定申请结项前，重大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须以第一作者名义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2篇论文，在《孔学堂》杂志发表1篇论文；一般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须以第一作者名义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2篇论文；青年课题负责人须以第一作者名义在CSSCI来源期刊和《孔学堂》杂志各发表1篇论文；所有公开发表论文均须标注“贵州省2017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国学单列课题阶段性成果”。

 （四）成果质量：符合学术规范，学风严谨朴实，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，反映当前国学研究前沿水平，体现相关领域领先水准。

 （五）出版要求：课题成果须经省社科规划办审核结项同意出版后方可公开出版，擅自提前出版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，课题组应退回课题资助经费。对通过结项，鉴定等级为“优秀”和“良好”的成果，孔学堂书局享有优先出版权。

四、资助经费

 （一）重大课题每项资助经费45万元，一般课题每项资助经费30万元，青年课题每项资助经费15万元。

 （二）课题经费分三次拨付：立项时拨付50%，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20%，课题结项鉴定过关后拨付30%。

 课题经费有三种拨付或报销方式：

 1、直接拨付给课题组，不用票据报销，但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 2、直接拨付给课题组，课题组持相关票据到贵阳孔学堂报销。

 3、拨付给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，按所在单位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办理。

 （三）成果第一次鉴定等级为“不合格”且无修改基础的，直接作撤项处理，课题负责人退回课题资助经费；成果第一次鉴定等级为“不合格”但有修改基础的，课题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进行二次鉴定，二次鉴定如通过验收，则拨付剩余资助经费，结项等次原则上定为合格，如仍为“不合格”等级，则作撤项处理，课题负责人退回课题资助经费。